

第三章 会 员

第 7 条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师自然成为本中心组组员，并拥护本组织章程；

第 8 条 组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参加中心组组织的各类教研活动；
- (二) 获取中职语文教、学、研信息和咨询；
- (三) 参加中心组组织的课题研究、理论探讨、学术交流等各种学术活动；
- (四) 对本组织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。

第 9 条 组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本组织章程，执行本组织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完成本组织交办的工作；
- (三) 积极参加本组织的研究、交流、咨询服务等活动；
- (四) 提供有关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的信息和资料，推荐优秀教学成果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与任免

第 10 条 本组织由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管理，具体负责人为语文学科教研员，教研中心组执行组长学校实行每年换届制，执行组长学校校长为本组织本届主任理事，执行组长学校为本年度教学研究活动的策划和协办单位。另在全省范围遴选若干所学校担任本组织的副组长学校，副组长学校校长为本组织的副主任理事，并推举一名优秀语文教师任该组织副秘书长。

第 11 条 执行组长学校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组员代表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筹备召开组员代表大会；
- (三) 向组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领导本组织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五) 决定本组织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 12 条 本组织每年最少组织一次教研活动。